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 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年09月05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慧工程博士班博士班事務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智慧工程博士班博士班事務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進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學術研究、招生及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釐訂之中、長程計畫，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博士班課程、招生等相關事務之規劃、修訂與審議。
 - (二) 評審有關本博士班學生相關申請審查。
 - (三) 其他與本博士班相關事項。
-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到九人，於每年七月底以前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教學單位主任、本博士班專任教師。
 - (二) 委員資格：本院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擔任。
 - (三) 推選方式：經院務會議推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四、 本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決議結果應送本院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五、 本委員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開會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之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依前項規定應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六、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